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改建及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300	154.79	10	51.60%	5.16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300	154.79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绩效目标:根据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宁夏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宁公发(2021)6号文件要求派出所设置标准。行政区划对应的街道(乡、镇)设置派出所,城区每个街道(乡、镇)必须对应设置一个派出所。为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不断提高为群众办事、打击违法犯罪和加强治理基层治理能力。县公安局拟对位于花马池东街原教育局三层业务大楼,后院师资培训中心进行改造。一层改造为执法办案区;二层改造为指挥大厅、会议室;三层改造为民、辅警办公区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为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不断提高为群众办事、打击违法犯罪和加强治理基层治理能力。县公安局拟对位于花马池东街原教育局三层业务大楼,后院师资培训中心进行改造。一层改造为执法办案区;二层改造为指挥大厅、会议室;三层改造为民、辅警办公区。师资培训中心改造为食堂及备勤室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改造业务大楼及附属用房	1栋3层业务大楼、1栋1层附属用房	1栋3层业务大楼、1栋2层附属用房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疫情原因,导致项目推进滞后,资金支付滞后
			采购信息化设备	300余套设备	183	5	4		
		质量指标(10分)	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	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时效指标(10分)	盐州路派出所交付使用时间	2022.08	2022.12	10	9		
		成本指标(10分)	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信息化设备采购经费	187.2万元	56.61万元	5	2.5		
	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改造经费		112.8万元	98.18万元	5	4	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(20分)	打击违法犯罪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20分)	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	提高	提高	20	20		
满意度指标(20分)	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	≥90%	95%	20	20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分						100	94.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